

湖北经济学院 2025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湖北经济学院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国家“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高校。学校现开设本科专业 63 个，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18600 余人，开办有应用经济学 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会计、金融、法律、应用统计、税务、保险、数字经济、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和审计 10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在校研究生 1000 余人。学校现在专任教师 1154 人，其中教授 155 人、副教授 423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635 人、占比 55.03%；校园占地面积 2192 亩，校舍建筑面积 79.3 万平方米。学校位于武汉市光谷科创大走廊腹地，坐落在风景秀丽的汤逊湖畔，致力于打造成集教育、科研、研学、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文化校园。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厚德博学、经世济民”校训精神，坚持需求导向、创新驱动、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办学方针，以学生为中心，建立完善德智体美劳育人体系，努力让学生获得更高质量学习经历，培养有思想有能力有担当的实践、实用、实干人才（简称“三有三实”人才）。

学校全面加强和改进体育工作，推动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学校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啦啦操示范窗口高校”和“全国啦啦操五星级俱乐部”，入选国家体育总局“桨板项目高校发展计划”合作单

位，被中国登山协会授予“全国扁带运动推广示范单位”，休闲体育专业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广泛开展体育文化活动，形成了“月月有比赛、周周有活动”的体育氛围，学校排球、足球、田径、啦啦操、游泳、体育舞蹈、羽毛球、龙舟、武术等代表队多次获得全国及省级赛事冠军，其中女子排球队连续多年位居湖北省高水平组前三，代表湖北省参加过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排球比赛、全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男子足球队多次获得湖北省大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高水平组前三名，2023年获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南区决赛）第八名、2024年获全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南区决赛）第四名，成功晋级全国总决赛。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文件精神及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2025年我校面向全国内地（除上海市外）招收**足球、排球**两个项目高水平运动员。

一、招生项目及计划

项目	性别	位置	计划招生人数
足球 (十一人制)	男	后卫	4
		中场	4
		前锋	3
	女	后卫	3
		中场	4
		前锋	4

排球	男	主攻	2
		副攻	2
		二传	2
	女	主攻	3
		副攻	1
		二传	1
		自由人	1
	合计		34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并参加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
2.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必须与报考我校的招生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
3. 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有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报名与考试

1. 报名及资格审核

报名时间：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报考运动队的考生，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方式（详细报名信息见“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申请我校运动队招生项目并参加对应项目专业测试。

我校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8 日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名单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前在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招生网公示，并在报名系统同步上传，考生可在 2025 年 3 月 3 日后在高水平运动队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按要求完成缴费。

2. 考试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采取“文化考试+专业测试”相结合的考试评价方式。

（1）专业测试

考生须参加报考项目的体育专项考试。体育专项考试组织、评分标准、具体考试安排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通知为准。

（2）文化考试

所有报名考生均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使用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

四、选拔与录取

1. 确定合格考生名单

高考前，对于体育专业测试成绩达到我校最低标准（65 分）的考生，根据体育专业测试成绩，分招生项目确定并公示我校专业测试

合格考生名单。已被有关高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高水平运动队的选拔。

2. 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高考成绩公布后、志愿填报前，学校在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合格考生范围内（高考成绩须达到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80%），依据体育专业测试成绩，分招生项目择优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并按规定公示。入围考生人数不超过各招生项目最高招生计划数。

若考生体育专业测试成绩总分出现同分并列，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公布的《体育招生体育专项考试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5 版）中规定的相关项目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同分排序规则进行排序。

3. 高考录取

（1）入围考生必须达到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相应要求并按照工作安排填报高水平运动队志愿，专业志愿必须填报我校休闲体育专业。

（2）我校在各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水平运动队批次进行录取，录取分数要求按教育部及相应省份省级考试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3）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我校相关专业在考生所在省（区、市）录取分数线下 20 分的，可按有关政策在入校后申请就读相应的普通类专业。

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填报专业选考科目须符合我校要求，

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4) 其他事宜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工作规定执行。

五、监督机制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27-81973936，邮箱：jwsj@hbue.edu.cn。

六、其他

1. 凡不符合报名条件、体育专业测试和文化课考试违纪或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招生工作规定的行为报考、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资格。

2.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复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我校 2025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8 号

咨询电话：027-81973717（招生办公室）

027-81707742（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本科招生网：<https://zs.hbue.edu.cn/>

咨询 QQ 群：928767516（湖经高水平运动队）

联系邮箱：zs@hbue.edu.cn